

马达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CXZC2025-W1-02921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岑溪市环境卫生管理处

供应人（乙方）：岑溪市胡大蓄电池经营部

第一条 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金额

产品名称	规格	单价(元)	数量	金额(元)
马达	康明斯 6CT	1010	1	1010.00
合同金额：壹仟零壹拾元整（¥1010.00 元）				

第二条 质量保证：货物名称、规格等与第一条一致。

第三条 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 5 天内完成交货。

第四条 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由乙方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包装、包装物由乙方免费提供、不回收。

第五条 收货地点：乙方负责把货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
第六条 费用负担：乙方承担货物的全部税费、运杂费、装卸车费、安装费等一切相关费用。

第七条 付款方式：无预付款，货物经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：乙方所供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因此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承担。

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 采购人(公章) 岑溪市环境卫生管理处	 供应人(公章) 岑溪市胡大蓄电池经营部
地址: 岑溪市新兴路 94 号	地址: 岑溪市玉梧大道东农行宿舍铺面 72 号
法定代表人: 	法定代表人: 胡柏华
委托代理人:	委托代理人:
电 话: 0774-8222551	电 话: 13878430408
纳税人识别号: 1245048149926838XF	纳税人识别号: 92450481MA5LEGJ06D
开户银行和账号: 中国建设银行岑溪支行 4500 1647 2010 5050 3257	开户银行和账号: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945005010002518902
签订合同地点: 岑溪市 签订合同时间: 2025 年 4 月 30 日	